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强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<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报出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》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16 年度无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性质	借出金额	借入金额
许舒雅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	拆借资金	3550 万元	
王小莉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	拆借资金	200 万元	

经核查，确认公司 2016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为解决暂时资金短缺的情况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许舒雅累计借款 3550 万元；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王小莉累计借款 200 万元，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伟强、陆芳、许舒雅、王小莉、蒋敏回避表决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

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因此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7日

伽力森有限公司